附件2：

扩围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

认定结论通知书

（企业名称）：

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《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经 （地区）扩围行业困难企业认定小组确认， （地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、税务部门同意，你单位被认定（不认定）为扩围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。

不予认定理由：

（地区）扩围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

认定小组

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代章）

年 月 日